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的 嘉定区集中隔离点医废运输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嘉定区集中隔离点运输服务，属于 其他服务 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上海嘉定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7.0854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88.3973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定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

